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120/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16)B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6月4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主席)
-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王國興議員, BBS, MH
- 陳克勤議員, JP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梁家傑議員, SC
- 陳偉業議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 胡志偉議員, MH
- 范國威議員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 陳恒鏞議員
- 陳家洛議員
- 陳婉嫻議員, SBS, JP
- 麥美娟議員, JP
-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梁家騮議員  
易志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楊德強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韋志成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周達明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謝展寰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蔡雪蓉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韓志強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李鉅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  
余麗嫻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園境師(土地工程)1  
麥志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1  
張綺薇女士 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署任)

**列席秘書** : 鍾蕙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1)6

**列席職員**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彭惠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8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

主席匯報，自2013-2014年度會期開始至今，工務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共通過19項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目，總值584億4,500萬元，當中546億9,410萬元涉及基本工程計劃。他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會繼續審議2014年5月27日會議未完成或未曾審議的6個議程項目的撥款建議。若該等建議獲得通過，涉及的撥款額合共91億7,440萬元。若該等建議均獲通過，小組委員會在2013-2014年度會期累計通過的項目總數為25項，而獲批核的撥款總額則達676億1,940萬元，其中638億6,850萬元與基本工程計劃有關。

2. 主席表示，據政府當局所述，除是次會議議程上的6個項目外，當局預計尚有19個項目會於本立法年度會期內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涉及的擬議撥款總額約152億5,820萬元。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或須退席的規定。

##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 **PWSC(2014-15)9 43CG 新界綠化總綱圖**

4. 主席表示，此建議旨在把43CG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3億5,000萬元，用以在新界東南及西北進行優先綠化工程。政府當局已於2014年3月25日就此建議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該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 實施綠化總綱圖及綠化工程的護養工作

5. 王國興議員對撥款建議表示支持，並詢問政府當局製備現時討論的綠化總綱圖時有否諮詢專家的意見。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解釋，政府當局在2011年為全港市區制訂並完成綠化總綱圖的工

作，其間獲得了豐富經驗。此外，當局透過區議會或其相關委員會和鄉事委員會舉行的會議及／或實地視察，亦獲取了市民對將會種植的樹木和灌木品種及綠化主題的意見。

6. 范國威議員申報，他是西貢區議會議員。他表示，各區區議會爲了改善環境，亦曾在地區層面提出小型的綠化計劃。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利用推行此類大型優先綠化工程的機會，以整合地下設施的圖則，使當局日後可有效規劃進一步的綠化工程。

7.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制訂新界東南綠化總綱圖時，當局已考慮相關地區的現有綠化條件及當區綠化計劃。當局會適當種植樹木和灌木，以與地區現有的植物互補。

8. 謝偉銓議員對撥款建議表示支持，他尤其贊同就每一區設定一個主題的概念。他詢問，在工程實施階段，相關政府部門會作出甚麼人手支援；而當新界東南和西北綠化總綱圖項目下的綠化工程完成後，該等部門又會提供甚麼人手支援，以進行該等綠化植物的護養工作。

9.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就綠化總綱圖的執行，委聘顧問公司負責設計及進行合約管理和工地監督工作。應謝偉銓議員的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承諾提供資料，說明綠化工程護養工作的人力支援。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書面回應已於2014年6月24日藉立法會PWSC107/13-14(01)號文件送交各委員。)

10. 田北俊議員表示，他和自由黨的委員支持此撥款建議。他察悉，為推行此計劃，政府當局將會聘請136名工人和37名專業人員。不過，他關注到，當局如何護養在此計劃所涵蓋的新界東南和西北廣闊面積上種植的樹木和植物。他詢問日常負責護養該等樹木／灌木的部門為何。

11.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在工程完成後的首年內(即培植期)，土木工程拓展署會負責進行植物栽種後的培植工作；在培植期後，綠化工程的護養工作將會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及其他相關部門負責，並會每年合共獲發約1,510萬元的經常開支進行綠化工程的護養工作。

12. 梁志祥議員表示，他察悉此計劃將會有2 500公噸非惰性建築廢物運往堆填區棄置，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措施，以減少此計劃所產生的廢物。

13. 陳克勤議員亦察悉，此計劃產生的建築廢物多達136 520公噸，而且約90%屬於惰性建築廢物，只有2%為非惰性建築廢物。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措施以減低廢物產生的比例或將之循環再造。

14. 范國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合約中訂明承建商須重用惰性建築廢物的比例，以盡量減少把廢物運往堆填區棄置。

15.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解釋，政府當局亦同樣關注工程計劃所產生的廢物量，並已在規劃和設計階段考慮盡量減低廢物產生量的方法。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補充，當局會要求承辦商列明有關的廢物管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或將之重用或循環再造。當局並會在整個建築期密切監察承辦商的工程。他並指出，正如有關文件所載，約7.3%的惰性建築廢物會在工地再用，而約90%的惰性建築廢物則會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

16. 陳恒鑾議員對撥款建議表示支持，他並感謝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制訂綠化總綱圖期間，悉力進行諮詢地區居民的工作。不過，他對於工程完成後由康文署負責綠化工程的護養工作表示關注。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重申，一如在市區實施綠化總綱圖的安排，康文署會獲撥款，用以承擔護養綠化工程的開支。

## 各區的綠化主題及種植的植物品種

17. 譚耀宗議員對撥款建議表示支持。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種植櫻花樹，因為很多香港市民均喜歡此樹木品種。

18.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山櫻(*Prunus campanulata*)是櫻花的一個品種，而當局發現有在嘉道理農場及長洲分別有山櫻茁壯生長，顯示此品種能適應香港的環境。政府當局收到專家的建議，把此品種納入新界綠化總綱圖，而當局亦正認真審議此建議。

19. 關於在此計劃下種植的品種，陳恒鑞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指引以供剔除部分不理想的品種，例如銀合歡(*Leucaena leucocephala*)，因為此品種會在郊區迅速蔓生，妨礙本地樹木的自然更替。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他需就上述的"入侵性樹木品種"收集更詳盡資料，並適當考慮是否剔除此品種。

20. 梁家傑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採購的樹苗源自何地，以及將會種植甚麼品種的樹木，因為據知部分樹木品種，例如台灣相思(*Acacia confusa*)會令泥土變酸，對在附近生長的植物品種造成負面影響。梁議員建議種植更多本地植物品種。

21.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將會種植的樹木採購自內地，其中35%為本地品種，而65%則為已本地化的非本地品種，例如白千層(*Melaleuca cajuputi subsp. cumingiana*)及宮粉洋蹄甲(*Bauhinia variegata*)。此外，當局亦就擬種植的樹木品種徵詢專家的意見，而基本原則是在合適的地方種植合適的植物。

22. 鍾樹根議員表示，除譚耀宗議員建議的櫻花樹外，長有紅葉的樹木亦甚受市民歡迎。他詢問綠化總綱圖會否選擇此類樹木。他並報告接獲多項投訴，指出種植台灣相思(*Acacia confusa*)引致的各種問題。他認為應剔除此品種，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這樣做。

23.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知悉市民喜歡紅葉樹木，並已在綠化主題中加入若干此類品種，以提升環境的吸引力。關於種植台灣相思(*Acacia confusa*)所引致的問題，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指出，此品種將不會納入新界綠化總綱圖所選擇的樹木品種，但按照綠化總綱圖計劃，現時並沒有計劃砍伐現已種植的台灣相思。

24. 胡志偉議員表示，根據他觀察各市區綠化總綱圖實施後的效果，他認為政府當局並未能全面達到綠化主題預期達到的效果。行人道有時候因加設花圃或路旁花槽而變得狹窄，而更可惜的是，路旁花槽變成了路人拋棄垃圾的地方。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視各市區綠化總綱圖的實施情況，從中吸取經驗，並在推展現時討論的綠化總綱圖時應用有關的經驗。他並建議，在實施新界綠化總綱圖時，當局應種植更多樹木而非灌木。

25.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參考委員的建議，在考慮路旁空間後，嘗試盡量種植更多樹木。當局亦理所當然會在推展新界綠化總綱圖時，參考實施市區綠化總綱圖過程中所取得的經驗。他相信，當路旁花槽中的植物繁茂地生長，市民便不會把垃圾拋進花槽中。

26. 陳偉業議員以東涌常見的吊鐘(*Enkianthus quinqueflorus*)為例，強調政府當局應種植更多本地樹木品種。他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相關的綠化總綱圖下在每一區種植特別的本地樹木、灌木及花卉，以增加綠化主題的地區特色；若然如此，當局所選擇的植物品種為何。陳議員又建議，應避免在細小的空間以密集或人工化的方式種植植物。

27.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強調，政府當局會挑選合適的樹木種植，尤其已知在個別地區能茂盛生長並能融入當區環境的本地品種或本地化品種。應陳偉業議員的要求，他同意在會議後就此提供進一步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書面回應已於2014年6月24日藉立法會PWSC107/13-14(01)號文件送交各委員。)

28. 張超雄議員表示，他絕對支持綠化措施，以改善環境。不過，他質疑現時討論的綠化總綱圖與各區的小型綠化計劃有否重複。他促請政府當局更妥善統籌該等計劃。此外，張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會在綠化總綱圖計劃下種植樹木和灌木，但部分屬於綠化地帶(例如在大埔的綠化地帶)的土地卻被改為供發展住宅用途的土地。他對此現象表示關注，並詢問當局有否就綠化總綱圖和其他發展計劃作出協調。

29.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解釋，有關位處新界東南及西北的4個區域的綠化總綱圖旨在於相關的市中心、主要交通幹線及旅遊景點種植樹木和灌木，以增加該等地區的吸引力和協助改善空氣質素。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正面對尋找土地以作不同發展用途的壓力；至於綠化地帶應否改作發展用途，則需因應個別情況作出評估。

30. 梁志祥議員指出，市民認為木棉樹(*Bombax malabaricum*)的果實成熟時飄落的棉絮會影響健康，尤其對居住在附近的市民的呼吸系統造成影響。他詢問，當局有否資源，在木棉樹果實的棉絮飄落前，進行摘除果實的工作。

31. 關於種植木棉樹(*Bombax malabaricum*)的問題，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雖然現時此問題尚未有科研資料佐證，但政府當局知悉市民對這方面的關注。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確認，現時討論的綠化總綱圖不包括種植木棉樹，而現有的木棉樹的管理工作由康文署負責。

32. 葛珮帆議員對此撥款建議表示支持。她詢問，若干已規劃作綠化或休憩用途但尚未進行有關發展的用地可否被撥入綠化總綱圖的涵蓋範圍，因為該等空置的用地會成為蚊子滋長的地方，並對市民產生滋擾。此外，她並轉達地區代表的意見，他們認為當局應避免種植大葉的灌木，因為該等品種



會變成蚊子繁殖的溫床。他們並建議當局應在綠化總綱圖下種植一些驅蚊植物，例如天竺葵 (*Pelargonium graveolens*)。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審議相關的綠化總綱圖時，已把若干尚未進行有關發展的土地納入其中。至於會引致蚊子滋生的植物品種，他則未有聽聞有關的例子。他相信問題可能在於個別地點的泥土出現去水問題。

34.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以細小樹木代替大樹的政策，因為據她觀察，頗多種植的樹木均較為細小瘦弱，而大部分市民均較喜歡大樹，因可提供遮蔭。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並沒有以小樹代替大樹的政策。他並表示，政府當局種植樹木時，很多時候會受到路面下的空間所限。若地下空間充裕，當局才可考慮種植榕樹 (*Ficus microcarpa*)及樟樹 (*Cinnamomum camphora*) 等大型樹木品種。

35. 關於將會種植的植物品種，范國威議員建議，為加強或體現有關主題，政府當局需種植大量顏色豐富的花卉，例如櫻花樹和炮仗花 (*Pyrostegia venusta*)，才能達致預期的效果。

36. 陳偉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實施新界綠化總綱圖時，應盡量平衡郊區的生態及天然草木，並避免對花圃或路旁花槽作出過分堆砌。陳議員並詢問，種植樹木和灌木的單位成本為何。

37.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將會種植約3 400棵樹木及180萬叢灌木，而成本分別約為每棵4,000元及每叢25元。

38. 胡志偉議員表示，據他觀察，政府當局經常採用多叢灌木圍繞中間的樹木的方式種植植物。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植物的生長條件，並從市區的綠化總綱圖吸取經驗。

39.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察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優先種植樹木，並會密切監督綠化總綱圖的實施情況。

#### 其他意見

40. 范國威議員詢問，現時有否客觀標準，用以量度種植的樹木或灌木對緩解碳排放方面可帶來的好處。此外，他希望知道，在相關的綠化總綱圖下，當局會否在人口稠密和市中心空間有限的將軍澳區種植更多樹木或灌木。

41.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現時並沒有有關的客觀標準，用以量化種植的樹木或灌木數量相對於降低碳排放的程度之間的關係。他解釋，政府當局經考慮該等市中心的現有空間後，會盡可能種植更多樹木或灌木。

42. 張超雄議員表示，根據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八號報告書所載，有承建商因未能按照合約規定，在馬鞍山完成種植約200萬棵樹木(只完成種植約31%的樹木)而受到批評，反映土木工程拓展署未有妥善監督工程的施行。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據他所知，審計署過往並沒有就綠化總綱圖計劃下的綠化工程合約進行審計；儘管如此，從過往的綠化工程得到的經驗均有助提升未來的綠化總綱圖計劃的監督和監察工作。

4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 **PWSC(2014-15)10 770CL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上蓋發展的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

44. 主席表示，此建議旨在把770CL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6,190萬元，用以就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下稱"香港口岸")人工島的擬議商業發展進行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以及相關的工地勘測工程。政府當局已

於2014年3月25日就此建議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支持把此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該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於是次會議席上提交。

45. 蔣麗芸議員建議，為協助公眾增加對此工程計劃的了解，政府當局應利用立體動畫錄像，向社會人士、學生及旅客闡述計劃的目的及詳情。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備悉蔣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會製作實物模型和錄像，用以闡明發展建議。此外，政府當局亦會利用電腦輔助設計軟件(即建築信息模型)，展示發展建議的立體影像，以協助市民大眾了解此工程計劃。

46. 田北俊議員表示，儘管立法會議員曾就政府當局在港珠澳大橋落成通車後對入境車輛的管制及管理事宜提出多次質詢，但政府當局並沒有就此提供明確答覆。他表示，倘若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日後將打造成商業樞紐，將會吸引大量入境車輛前往該處。他深切關注到，政府當局如何管制由澳門及中國內地前來香港的車輛、會否提供泊車設施供抵達香港口岸人工島的車輛使用，以及上述車輛若獲准進入香港市區，市區有限的道路空間是否足以供該等車輛使用。他詢問，政府當局計劃就香港口岸人工島的擬議商業發展進行的研究，會否涵蓋該等與交通相關的問題。

47.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確實已成立包括三地(即香港、珠海及澳門)政府的工作小組，就跨境交通的管制及管理事宜進行討論，而有關的磋商工作仍在進行中。他表示，跨境交通對現有交通及運輸設施的影響必定會納入擬議研究的範圍，而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亦會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待有關研究得出更明確的方案後，政府當局便會就有關方案徵詢立法會議員的意見。

48. 范國威議員表示，香港西部水域是珍貴海洋生物如中華白海豚等的生境，極具重要價值。此外，政府當局亦計劃在該水域發展海岸公園。他表示，根據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下稱

"環評")報告，香港口岸人工島為設置過境設施而進行的填海範圍應盡量減至最小。他詢問政府當局為何香港口岸人工島會有額外空間可供進行擬議的商業發展。鑒於有報導指出，政府當局有可能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建造工程的訂明工地以外範圍進行填海工程，范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報導作出書面回應。

49.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就發展香港口岸人工島的商業設施而言，政府當局不會再作進一步的填海工程。他解釋，現時的計劃旨在於原先規劃的香港口岸設施以外，添加上蓋或地下發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4年7月9日隨立法會PWSC118/13-14(01)號文件送交各委員。)

50. 陳恒鑾議員表示，倘若香港口岸只興建一層高建築物以提供過境清關設施，可能會浪費這幅具備完善接駁道路的珍貴土地資源。因此，他支持撥款建議，以便政府當局進行深入研究，探討在香港口岸人工島發展商業設施的可行性及規模。他又詢問，旅客會否獲准進入香港的市區。陳議員進一步建議，可在香港口岸人工島興建一個超級停車場，為從澳門及珠海進入香港的入境車輛提供泊車位。政府當局亦可考慮把現時終站設於博覽館站的機場鐵路延伸至香港口岸人工島，以便接載旅客到香港其他地區。

51.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解釋，土木工程拓展署需聯同運房局共同就香港口岸人工島的接駁交通及運輸設施展開研究。政府當局會在擬議研究中檢視各個可行的交通接駁方案(包括鐵路接駁)，然後提出最佳的方案。

52. 張超雄議員詢問發展商業樞紐的整體規劃為何，以及政府當局對香港口岸人工島的跨境旅客的簽證要求有何立場。

53.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在現階段尚未考慮對跨境旅客的簽證要求。他認為，香

港口岸人工島靠近包括香港國際機場及港珠澳大橋的基礎設施，確實擁有十分優越的地理位置，故應有巨大潛力發展"橋頭經濟"。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並引述南韓仁川國際機場及荷蘭阿姆斯特丹史基浦機場的成功例子。

54. 陳偉業議員詢問，先前就大嶼山進行的城市規劃有否包括商業發展方面的規劃。陳議員並質疑在香港口岸人工島落實擬議的發展是否合適和恰當，因為該處靠近跑道；以及此工程計劃若獲批准，是否需要進行環評。

55.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答時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與規劃署一直有就此工程合作，並基於工程的性質和規模，確認有需要進行環評研究，而噪音及空氣污染問題將會納入研究範圍。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署任)補充，根據2007年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大嶼山的整體規劃願景是平衡發展和保育的需要，以推動大嶼山的可持續發展。她表示，根據上述計劃，政府當局計劃在北大嶼山發展主要的經濟基礎建設和旅遊業，而大嶼山大部分餘下地方將會受到保護。她指出，香港口岸人工島的擬議商業發展符合大嶼山的整體規劃願景。不過，日後隨着港珠澳大橋及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等基建項目相繼落成，政府當局將須考慮因而出現的新規劃情況，對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作出修訂。

*[主席把會議時間延長至上午10時45分。]*

56. 麥美娟議員表示，鑒於政府當局擬落實香港口岸人工島的商業發展，該處的車輛及旅客流量日後勢必增加。她詢問，此研究會否包括評估發展上述設施所帶來的公共運輸需求量，以及是否需要發展其他交通設施。麥議員進一步建議，香港口岸人工島的商業發展不應只包括購物商場，亦應包括物流園、主題公園及其他形式的消閒活動設施。

57.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解釋，鑒於香港口岸人工島日後會連接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預計於2016至2018年間分階段啟用)，政府當局必定會把運

輸需求量評估納入研究範圍。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署任)表示，鄰近南韓仁川國際機場的"Air City"有各種形式的商業活動設施，包括商場、主題公園、室內花園、辦公室、物流園及其他娛樂場所。擬議研究旨在就整體發展概念進行詳細的財務分析、探討商業樞紐的市場定位，以及確定商業發展的範圍和規模(包括擬發展的上蓋及地下空間)。

58. 謝偉銓議員察悉，港珠澳大橋將於2016年落成。政府當局在距離港珠澳大橋落成只有兩年的時間才進行擬議研究，令他頗感意外。謝議員提述PWSC(2014-15)10號文件第9段有關對財政的影響，並對政府當局將會聘請一間主要顧問公司統領各專業顧問公司進行工地勘測、環評研究或規劃及建築研究的做法表示保留。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先前就香港口岸人工島建造工程進行的顧問研究的資料，包括研究耗用的時間及費用，以及該研究就人工島的商業發展所提出的建議。他並詢問，監督該主要顧問公司的工作將由哪一方負責。

59.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先前已就在香港口岸人工島發展商業設施的計劃進行研究。他答允向有關政府部門查證後提供有關資料。關於委聘顧問公司一事，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由於擬議研究涉及多個範疇，因此政府當局會聘任一間主要顧問公司，負責協調不同範疇的專業人士的工作。他表示，他本人和規劃署署長將會負責監督主要顧問公司的工作。他會專注於工程方面的事宜，而規劃署署長則會留意規劃方面的工作，包括商業發展的市場定位。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4年7月9日隨立法會PWSC118/13-14(01)號文件送交各委員。)

60. 胡志偉議員憶述，相對於深圳灣公路大橋每日4萬架次的目標或設計車輛流量，該大橋現時的車輛流量僅為每日約1萬架次。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證明有充分理據推展香港口岸人工島的擬議商業發展，例如有關現時鄰近香港國際機場的地區的商用樓面面積短缺的情況(包括酒店及零售

設施的樓面面積)的數據，以致未能應付旅客的需求。

61.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答時表示，擬議研究將會對商業需求進行詳盡分析。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署任)補充，雖然她沒有有關大嶼山的資料，但根據旅遊事務專員的意見，整體上，本港各區的酒店房間都有短缺。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允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舉行前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4年7月9日隨立法會PWSC118/13-14(01)號文件送交各委員。)

62. 對於政府當局在距離港珠澳大橋落成啟用只有兩年的時間才提出進行此研究，劉慧卿議員表示失望，並質疑為何各項設施的發展缺乏協調。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使用香港口岸人工島商業設施的遊客及車輛需求量作出估計。

63.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擬議研究將會涵蓋上述各方面需求的詳細評估。

64. 田北辰議員申報，他經營成衣生意。他表示，政府當局未能就零售及其他方面的設施作出妥善規劃，以配合內地由2003年起實施的"個人遊計劃"，這是政府當局的重大失誤。他表示，雖然零售業的營業額在過去10年錄得250%的增幅，但本港的零售業樓面面積完全沒有增加，因而導致店鋪租金急升。非售賣受旅客歡迎的產品的店鋪被迫遷往租金較便宜的地區。他支持在香港口岸人工島興建購物城及酒店和其他服務的配套設施，並強調必須在該處提供完善的交通及運輸設施，例如鐵路或過境巴士總站。田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避免重蹈啟德郵輪碼頭缺乏接駁至香港其他地區的交通及運輸設施的覆轍。

65.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目前不排除任何交通及運輸方案，而他們會聯同運房局

合作制訂策略，以期提供有效率的交通及運輸設施，以及出入境安排。

66. 陳家洛議員懷疑，預期在2016年落成的港珠澳大橋通車後從珠江三角洲西部的旅客流量促使政府當局進行此研究。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接獲任何機構或個人表明有意在香港口岸人工島進行商業發展的意向，因為由政府以納稅人的金錢發起並進行此研究的做法並不尋常。

67.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之所以發起進行此研究，是為了配合香港整體的經濟發展，而非着眼於個別人士的商業利益。他指出，香港口岸人工島的地理位置優越，加上鄰近地區多項基建工程快將完成，因此盡快推展這項工程計劃十分重要。

68.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2014年6月10日上午9時舉行的下次會議，繼續討論PWSC(2014-15)10號文件。他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2014年6月27日的財委會會議上提交PWSC(2014-15)9號文件的撥款建議。他詢問委員，此項目是否須要在相關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討論和表決。委員沒有就此提出任何具體要求。

## **其他事項**

6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7月11日